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1 及 13.51(2) 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他們董事職務：

1. 高榮順先生由於身體原因，於2023年7月2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高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易曉培先生因個人原因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領域。因此，易先生於2023年8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易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及易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 及3.10A條，上市公司董事會必須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3.25和3.27A條，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高順榮先生及易曉培先生的離任將導致董事會和各委員會不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三個月內盡力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高先生及易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 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偉周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及黎紅星先生；以及(ii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健凌先生。